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自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自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自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该辞职生效后，陈自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自强先生持有公司297,053股限制性股票。陈自强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上述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陈自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